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九假建字第 034 号

罪犯陈正威，男，1998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身份证号码 341022199803120013，安徽省休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十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 (2022)皖 100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正威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对被告人陈正威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75 予以追缴。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从事机工岗位，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，且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75 元均已缴纳，有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。该犯个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提出假释申请，其父亲陈立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假释担保书，2024 年 6 月 25 日休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评估意见为：罪犯陈正威基本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正威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陈正威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